

# 國立金門大學理工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要點

民國 99 年 10 月 7 日院務籌備會議通過  
99 年 11 月 3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 年 06 月 16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1 月 23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金門大學院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組織章程依據國立金門大學組織章程第二十九條及有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會議由院長擔任主席，並設院務代表若干人，院務代表依下列方式組成之：  
一、當然代表：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  
二、推選代表：由各系、所推選之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每系、所代表二人。推選代表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 第三條 本會議之職責為：  
一、訂定及修正院長遴選辦法。  
二、訂定及修正全院性之規章。  
三、議決全院性之相關事務。
- 第四條 院務會議每學期至少應舉行二次，由院長召集之，院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認有必要時，亦得以書面聲請院長召集之。
- 第五條 院務會議代表應親自出席，如因故不能出席時，得以書面簽名委託代理人(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代為出席及投票。
- 第六條 院務會議應有過半數出席代表出席始得開議，各項重大議案應有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始得決議。
- 第七條 本設置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設置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發佈後施行，修正時亦同。